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JXS2023-001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第一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_,	项目说明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5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7
五、	磋商响应10
六、	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11
七、	合同
八、	合同的履约验收21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21
十、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1
+-	一、询问、质疑与投诉21
+=	二、拒绝商业贿赂22
十三	E、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24
第四章	商务要求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JXS2023-001

项目名称: 2022 年冬春救助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2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稻谷	批	100,000(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5, 000. 00	245,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天 合同包2(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2-1	稻谷	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80, 000. 00	78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合同包 2(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食品经营 许可证》和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合同包2(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2月07日 至 2023年02月13日 ,每天上

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座 5楼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1.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1.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城固县民主街 137 号

联系方式: 0916-7211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方式: 17391792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 17391792078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城固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 20 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8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	保证金	无磋商保证金
12	备选磋商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数量、装订、 密封	1、数量: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电子文件两份(U盘: 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装订: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密封: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

		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5	磋商报价	磋商合计单价=产品价格(含税)+配送费(包储费、保险费、装卸费) +储存费+损耗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 通 知 中 的 要 求 , 通 过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8	信用信息查询特 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19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活动,应在递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如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是,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	磋商保证金及履 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3	样品	1. 样品提交时间、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所投产品完整包装样品一份(与招标要求同规格)(须随样品递交检测报告)。逾期拒收。2. 样品清单: 大米一袋。3. 根据提供样品情况赋分(详见评分标准),未提供样品、未随样品递交检测报告的均不计分。4. 评审过程中样品损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项目说明

-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 无效。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 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 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 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磋商函(格式)
-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 1.4.1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填写。
-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1.4.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
-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厂家技术资料、技术指标、样品等, 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1.5.1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1.5.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7 资格证明文件
 - 1.8产品的佐证材料
 - 1.9 技术方案
 - 1.10 质量保证
 - 1.11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 1.12 售后服务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

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 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 3.1 数量: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 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 3.2 装订: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 3.3 密封: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磋商报价
-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2 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 5.3 磋商合计单价=产品价格(含税)+配送费(包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储存费+

损耗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价格, 视为无效磋商报价。

- 5.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磋商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5.5 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是生产厂家等内容,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 5.5.1 所投货物价
 - 5.5.2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 5.5.3 售后服务费
 - 5.5.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 5. 5.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 5.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5.7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 6.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6.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

件。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的提交:
-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 逾期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
- 1.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 3.1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 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 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5.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将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和两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 2.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 2.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2.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所提

供货物应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2.2.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 2.2.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无效。

2.3 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合同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2.4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2.4.1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
-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

3. 磋商评审

- 3.1 磋商小组
-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1.4.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1.4.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3.4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 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5.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5.1.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3.5.1.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5.1.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3.5.1.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3.5.1.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5.1.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5. 2.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 原则修正:

- 3.5.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5.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5.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3.5.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3.5.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磋商评审结果为准。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5.3.1 至 3.5.3.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磋商响应处理。
 - 3.5.5 评议:
- 3. 5. 5.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5.5.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5. 5. 5 磋商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

- 则, 采购人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 商响应。
 -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磋商单价合计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3.7.1至3.7.3)
技术 指标	10分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10 分;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 扣 2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等)
实施方案	2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备货、供货计划;有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配送方案及措施;有能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专业配送人员队伍;有专业的配送车辆及其他配送设备;应急处理措施,视响应情况得0-10分; 2. 供应商有规范的存储场地专用库房(提供房屋合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反映出其适合产品储存、周转的室内温度调节设备或其他冷藏设备等)及质量保证措施,证明材料完整、质保措施详细,视响应情况得0-10分; 3. 供应商有健全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丰富的物流配送经验,视响应情况得0-5分。
质量 保证	12 分	1. 产品货源渠道正常,具有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视响应情况得0-5分; 2.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有良好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加工工艺技术先进,生产场所卫生达标,确保食物安全、卫生、包装环保无污染,视响应情况得0-7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视响应情况得 0-5 分; 2. 有针对临时突发事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预案,保证特殊情况下的货物的正常供应计 0-5 分。
样品	10分	根据提供样品的实际情况,质量、外观、色泽、含量、规格容量、包装等较好的计 5-10 分,一般计 1-5 分。未提供样品、未随样品递交检测报告的均不计分。
业绩	3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3 分为止,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注: 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 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3 特殊情况处理:
- 3.6.3.1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 3.6.3.2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3.6.3.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 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 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3.6.3.4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権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7.1 绿色发展政策
- 3.7.1.1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7.1.2 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 3.7.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7.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7.2.1 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 3.7.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

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7.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提供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7.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 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定标

- 4.1 定标程序
-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 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 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 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邓工,联系方式: 17391792078,地址: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 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 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购置物资名称	规格及产品参数	数量/单位
1	大米	1. 产品为汉中大米; 2. 技术参数: 配料为籼稻; 3. 产品类型: 籼米; 4. 质量等级: 一级(籼米); 5. 产品执行标准: GB/T1354; 6. 保质期: 不少于 12 个月; 7. 每袋大米承量 10kg; 8. 加工原料选择单一品种, 2022 年新米, 无霉变, 无黄米, 不抄外地原料, 杜绝陈化粮。	100,000斤

核心产品:大米。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20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要求:

- 1. 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验收:

- 1. 成交单位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经检验无误由采购人共同签署派送单。
-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材料;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大米不少于 12 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 3. 所投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合同实施:

-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并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左	Ē.	月	且
采购人(甲方)	:	城固县	:应急管	·理局
供应商 (フ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HZJXS2023-00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米购_		0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	
服务费支付方式:	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好相关工作和修改意见。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 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备注: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 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需加盖单位公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JXS2023-001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第_____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时		间: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产品的佐证材料 ······
9. 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10. 质量保证 ······
11.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7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4.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1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项目编号)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
本一份,副本份,电子文件份。
3.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磋商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同时
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单价合计)。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
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磋商
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领
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
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详细地	址:
开户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2. 7	镁商扎	经价一	览表	(格式)
------	-----	-----	----	------

供	共应商名称:	(供应	拉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磋商单价合计 (大写):			

注: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期: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证	商名称:		(供应商单	位公章)			项目编号	:		
序号	名	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人民	币元)				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H	期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	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 容及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 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规格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伍比· (1)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	------------------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	名称:(供	·应商单位公章)	页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 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	始响应。 记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离"、"负偏离",	如供应商

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华智建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 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		执行等具体事	务,签署全部有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	止之日起 个日	历日		
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	职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	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华智建项目管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被授	项目编号					
权项 目与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 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个日历日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	照注册证号		1		
社会协事 1	姓名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手机号码		
14 kg kg	姓名				性别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进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计 代身份证正、反下 (粘贴处	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抗	受权人签字或盖	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 7. 资格证明文件
 - 7.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u>	角的所属	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红	<u> </u>	名
<u>称</u>),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数	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u>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	:称:				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 应文件无效。**

8. 产品的佐证材料	
9. 技术方案	
10. 质量保证	
11.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2. 售后服务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4.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u>(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我单位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5. 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8. 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单位:	 (盖章)
全权代	代表:	 (签字)
地	址:	
曲以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